

东北振兴“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目 录

第一章 开创全面振兴新局面	1
第一节 发展环境.....	1
第二节 指导思想.....	4
第三节 振兴目标.....	6
第二章 建设富裕美好新农村	9
第一节 巩固发展现代农业.....	9
第二节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12
第三节 推进城乡一体化.....	13
第三章 完善现代产业体系	15
第一节 优化提升传统工业.....	15
第二节 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17
第三节 发展壮大服务业.....	18
第四节 积极发展海洋经济.....	21
第四章 增强区域创新能力	22
第一节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22
第二节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23
第三节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4
第五章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	25
第一节 强化主体功能区定位.....	25
第二节 优化区域发展布局.....	27

第三节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28
第四节	加大对特殊地区的扶持力度.....	29
第六章	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30
第一节	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	30
第二节	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32
第三节	建立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34
第七章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35
第一节	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35
第二节	促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	40
第三节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	42
第四节	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	44
第八章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45
第一节	加强森林生态区保护和建设.....	45
第二节	加强草原保护与沙地治理.....	46
第三节	加强黑土区与重要湿地保护.....	47
第四节	加强流域治理和水资源保护.....	48
第五节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	48
第六节	强化污染治理与节能减排.....	49
第九章	保障和改善民生.....	50
第一节	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	50
第二节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	51
第三节	推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52

第四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55
第十章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56
第一节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56
第二节	加快发展非公经济.....	57
第三节	推进国有林区和农垦体制改革.....	58
第四节	深入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验.....	58
第十一章	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59
第一节	构筑沿海沿边全面开放新格局.....	59
第二节	建设向东北亚开放的重要枢纽.....	60
第三节	积极发展对外贸易.....	61
第四节	统筹“引进来”与“走出去”.....	62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63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63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	63
第三节	深化区域合作.....	64
第四节	强化监督评估.....	64

本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编制，主要阐明“十二五”时期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战略意图、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是新时期、新形势下对《东北地区振兴规划》的深化和发展，是东北地区各族人民为实现全面振兴宏伟目标而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是东北地区各级人民政府推动经济发展、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开创全面振兴新局面

“十二五”时期是东北地区巩固和扩大振兴成果的重要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是为全面振兴奠定更加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必须深刻认识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特点，准确把握东北地区改革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趋势，继续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努力开创全面振兴新局面。

第一节 发展环境

“十一五”时期是东北地区改革开放以来综合经济实力提高最显著、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五年，老工业基地振兴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经济总量翻了一番，增速高于东部地区平均水平。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的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大突破，多种所有制经济蓬勃发展，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明显提高，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取得

积极进展，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重点民生问题逐步解决，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城乡面貌发生很大变化，广大干部群众精神面貌焕然一新。这一切，为东北地区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继续朝着全面振兴目标迈进，积累了宝贵经验，创造了有利条件。面向未来，东北老工业基地已经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

专栏 1: 东北地区“十一五”时期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标	2005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2010 年	年均增长 (%)	2010 年	年均增长 (%)
人均 GDP (元)	15318	21889	7.4	33312	13.5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8614	9450	1.9	11293	5.5
第三产业比重 (%)	38	41	[3]	36.9	[-1.1]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所占比重 (%)	36	48	[12]	54	[18]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3	2	[0.7]	1.2	[-0.1]
城镇化率 (%)	52	55	[3]	57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20]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			[30]		[30]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2548	2553	[0.2]	2672	[4.9]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 化学需氧量			[10.6]		[12.9]
二氧化硫			[6.4]		[7.9]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51.9	> 60	[8.1]	64	[12.1]
森林覆盖率 (%)	34	38	[4]	36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4.2	< 5	[0.8]	4.0	[-0.2]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数(万人)	2550	3270	5.1	3070	3.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 80		96	
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	10	[1.0]	9.2	[0.2]
注：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表示五年累计数。					

“十二五”时期是东北地区振兴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也存在诸多困难挑战。党中央提出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为全面振兴指明了方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3号）为全面振兴提供了政策保障。当前，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继续深入发展，生产要素流动明显加快，市场需求逐步释放，为全面振兴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东北地区振兴已经取得重要阶段性进展，发展信心极大提振，发展动力显著增强，为全面振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五年，东北地区完全有条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幅改善民生，推动经济和社会再上新台阶。但也要看到，制约东北地区振兴的体制性、机制性、结构性矛盾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主要表现为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经济增长过度依靠投资拉动，三次产业发展不协调，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充分，科技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有待深化，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改善民生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任务艰巨。在机遇和挑战面前，要以宽广的世界

眼光、强烈的忧患意识和昂扬的进取精神，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加快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东北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准确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进一步解放思想，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体制机制不断创新；着力加快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推动经济转型取得更大进展；着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区域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文化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着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推动生态文明水平显著提高。为把东北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竞争优势明显、城乡发展协调、生态环境优美、人民生活幸福的繁荣和谐地区，实现东北地区全面振兴，奠定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为此，要突出以下重点：

——更加注重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把产业转型升级作为推动东北地区全面振兴的主攻方向，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应用现代科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挥比较优势，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突出重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因地制宜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不断完善现代产业体系。

——更加注重强化科技创新。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推动东

北地区全面振兴的重要支撑，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紧密结合，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建立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更加注重优化需求结构。坚持把优化需求结构作为推动东北地区全面振兴的重要导向，调整优化投资结构，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将扩大投资与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促进消费有机结合起来，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的格局。

——更加注重统筹协调发展。坚持把统筹协调发展作为推动东北地区全面振兴的基本要求，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同步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统筹城乡发展；完善四省（区）合作机制，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加大对沿边、民族、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的扶持力度，逐步缩小地区间发展差距。

——更加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坚持把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作为推动东北地区全面振兴的重点任务，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强化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推广应用低碳技术，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加大重点区域山洪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

为推动东北地区全面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扩大就业放在优先位置，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着力解决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重大民生问题，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事业改革和发展，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更加注重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推动东北地区全面振兴的强大动力，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多层次、宽领域的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探索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科学发展的制度保障；加快沿海沿边开放步伐，构筑全面对外开放的新格局，在改革开放中实现振兴。

第三节 振兴目标

“十二五”时期东北地区振兴的目标是：

——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非公有制经济进一步壮大，城镇化率走在全国前列，三次产业协调发展，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40%，在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东北地区综合经济实力显著提高。

——产业转型升级达到新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传统产业进一步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形成一定规模；基本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基地、国家新型原材料和能源保障基地、

国家重要商品粮和农牧业生产基地，以及国家重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基地。

——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开创新局面。资源开发补偿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进一步完善，多元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就业、贫困等民生问题极大改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迈出新步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大幅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分别达到 37.5%和 38 亿立方米，重要草原、湿地、黑土地得到有效保护，沙地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国家生态安全重要保障区作用进一步增强。

——民生改善取得新成效。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全面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群众文化生活进一步健康丰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大幅提高。

——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国有企业改革继续深化，厂办大集体改革全面完成，国家级和省级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深入推进，国有林区、林场和国有垦区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对外开放水平和质量大幅提高，

利用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能力明显提升，把东北地区建成向东北亚开放的重要枢纽。

专栏 2: 东北地区“十二五”时期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 标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 (%)	属 性
经济 发展	城镇化率 (%)	57	60	[3]	预期性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36.9	40	[3.1]	预期性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1293	12640	2.3	预期性
科技 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6.8	98.5	[1.7]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0.9	93.8	[2.9]	预期性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2	2	[0.8]	预期性
	万人发明专利数 (件/万人)	0.9	1.7	[0.8]	预期性
资源 环境	耕地保有量 (亿亩)	2672	2672	[0]	约束性
	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	36	37.5	[1.5]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37	38	[1]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完成国家指标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国家指标	约束性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 化学需氧量			[8.4]	约束性
	二氧化硫			[5.7]	约束性
	氨氮			[10.5]	约束性
氮氧化物			[7.6]	约束性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			[30]	约束性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	0.55	[0.03]	预期性	
人民 生活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882		高于经济增长速度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6320		高于经济增长速度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0	<5.0		预期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750]	预期性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数（万人）	3070	3555	[485]	约束性
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			[3]	约束性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万套）			[310]	约束性
注：①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绝对数按 2010 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②[]内为五年累计数；③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指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总人数与年末地区总人口之比；④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按照不低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确定，在实施中要努力实现和经济发展同步。				

第二章 建设富裕美好新农村

加快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完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努力提高农民收入，切实保障农民权益，改善农村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富裕美好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第一节 巩固发展现代农业

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首要目标，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加快农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农业经营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大力发展粮食生产和特色农业。深入推进粮食高产创建，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整乡整县整建制推进试点。加快推进粮食增产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东北地区粮食生产能力。重点支持三江平原、松嫩平原和辽河平原发展优质粳稻，建设黑龙江省新增 1000 万亩粳稻基地，并在其他水土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适当

发展粳稻种植。建设优质专用玉米产业带，选育推广优良抗性品种，推广增密种植技术和膜下滴灌等旱作节水技术，推进全程机械化作业与标准化生产，着力提高单产和优化品种结构。加强优质大豆生产基地建设，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加快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提高蛋白或油脂含量，实现分品种区域化、规模化种植。大力发展马铃薯产业，建立脱毒种薯繁育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加快发展果蔬、花生、食用菌、北药等经济作物。大力发展苜蓿、羊草种植，建设人工饲草地。进一步提高畜禽养殖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和养殖加工一体化水平，创建水产健康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促进都市型农业和有机农业发展，加强蔬菜基地建设。把东北地区建成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基地、全国重要的畜禽水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完善农业基础条件和支撑体系。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扩大有效灌溉面积，实施节水增粮行动，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发展节水型农业，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对耕地按限制开发要求进行管理，对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要求进行管理。规范有序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大力推进基本农田建设，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和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开展耕地培肥、土壤改良、有机质提升和测土配方施肥。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和布局，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以更高标准推进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机械化，以更有力的措施发展特色经济作物、

畜牧水产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等各业生产机械化。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点在良种培育、丰产栽培、疫病防控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完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

创新农业经营机制。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扶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现代农业发展综合试点。发挥黑龙江等垦区的引领示范作用，扩大“场县共建”合作的范围和领域。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统筹发挥好各类强农惠农资金的作用，完善支农金融措施。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示范基地（园区）建设支持力度，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模式，带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畅通“北粮南运”。以三江、松嫩、辽河平原和蒙东地区等商品粮基地为重点，构建东北粮食主产区联接华东、华南等粮食主销区的“北粮南运”物流体系。大力推广散粮运输方式，积极推动发展铁海联运，畅通以大连北良港为龙头，锦州港、营口港、丹东港为支撑的“北粮南运”海上运输通道。结合粮食大型装车点建设，适时开通从东北到关内地区的散粮铁路运输定点定向班列。支持黑龙江、吉林省开展陆海联运，借道周边国家港口，开展粮食内贸运输业务。

专栏 3: 现代农(牧)业重点工程

辽宁省: 新增 45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工程, 千万亩水稻产量提升工程, 千万亩花生工程, 千万亩种植业设施小区工程, 千万亩优质水果工程, 辽西北中低产田改造工程, 海上牧场工程。

吉林省: 增产百亿斤商品粮能力建设工程, 粮食田间工程、农技服务体系建设, 千万亩膜下滴灌节水工程, 农民专业合作社优秀示范社建设。

黑龙江省: 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工程, 千万亩粳稻基地建设, 五千万头猪和千万吨牛奶工程, 农垦“场县共建”工程。

蒙东地区: 通辽市、赤峰市、兴安盟粮食产能建设工程, 锡林郭勒盟千万头肉羊工程, 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马铃薯和蔬菜基地“场县合作”工程。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草原生态综合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

第二节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鼓励农民优化种养结构、发展多种经营, 增加经营性收入; 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 壮大县域经济、发展非农产业, 增加工资性收入; 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增加转移性收入; 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 创造条件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加强农村(含牧区、林区、垦区, 下同)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一批中心镇、中心村的规划建设。推进蒙东地区开展“新牧区”建设, 引导农牧民适度集中居住。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入, 基本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加强农村公路建设, 重点推进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建设, 进一步提高通达通畅率和管理养护水平。支持农村开发利用沼气等生物质能和太阳能、风能、小水电等清洁能源, 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强省柴节煤炉灶炕改造。加快推进农村泥草房和危房

改造工程。开展信息畅通工程建设。积极引入信贷资金大力支持水、电、路、气、房等县域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县域融资平台建设，促进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引导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和农膜，进一步控制和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加快推进改水、改厕、改圈、改厨，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垃圾的科学有效处理处置。推进庭院净化、路面硬化、村屯绿化美化工程，大力改善农村面貌。

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改善办学条件，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巩固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扎实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室等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完善基层广播电视设施，加强乡镇邮政局（所）建设。

第三节 推进城乡一体化

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发展制度，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统筹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合理布局市县域城镇和中心村建设，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标准。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财政保障农村公共事业水平，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农产品

加工业向县城和中心镇集聚，推动形成产业集群和集聚效应。统筹城乡就业，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推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逐步实现农民工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统筹城乡社会管理，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把有稳定劳动关系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及其家属逐步转为城镇居民。健全农民工权益保障机制，将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服务体系覆盖范围。扩大县域发展自主权，稳步推进扩权强县改革试点。建立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制度，增加对县级财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发挥大中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形成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相互促进的新格局。

专栏 4：县域经济重点特色产业集聚区

辽宁省：新民包装印刷产业集聚区，辽中先进装备制造配套产业集聚区，法库陶瓷产业集聚区，普兰店服装服饰产业集聚区，庄河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聚区，东港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聚区，长海水产品深加工产业集聚区，阜蒙县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聚区，辽宁（海城）菱镁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开原起重设备产业集聚区，大石桥镁深加工产业集聚区，台安化工产业集聚区，岫岩非金属矿产品深加工产业集聚区，灯塔市日用化工产业集聚区、葫芦岛市建昌食品产业集聚区。

吉林省：九台农机装备产业集聚区，磐石有色金属高新产业集聚区，公主岭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区，东丰梅花鹿特色产业集聚区，通化县现代中药和生物药制造产业集聚区，抚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通榆风电产业集聚区，延吉中韩软件产业集聚区。

黑龙江省：北安新型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桦南风电设备制造产业集聚区，肇东绿色食品产业集聚区，虎林北药产业集聚区，林甸四季青地热能源利用产业集聚区，富裕农机装备配套产业集聚区，集贤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集聚区，嘉荫境外木材深加工产业集聚区，嫩江大豆深加工产业集聚区。

蒙东地区：霍林郭勒铝深加工产业集聚区，二连浩特边境经济合作区，乌兰浩特铜深加工产业集聚区、科尔沁右翼中旗锌深加工产业集聚区，扎兰屯岭东绿色食品工业集聚区，满洲里进口资源精深加工集聚区。

第三章 完善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发挥东北地区产业和科技基础较强的优势，依靠科技创新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优化提升传统工业，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壮大服务业，完善现代产业体系，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一节 优化提升传统工业

发挥东北工业基础雄厚的优势，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优化发展原材料工业，积极发展特色轻纺工业，加快结构调整，加强技术改造，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着力推进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装备制造业要增强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和设备成套能力，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的水平。汽车工业要适应节能、环保、安全要求，提升整车研发制造、零部件配套和服务能力，重点发展自主品牌汽车、先进发动机及其他关键零部件。冶金工业要压缩产能总量、调整结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发展精品钢材和特种钢材。石化产业要向炼化一体化、精细化、园区化发展，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和特种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建成大庆、吉林、抚顺等大型炼油、乙烯项目，

适时启动大连长兴岛炼化一体化等项目。在蒙东地区、黑龙江东部地区和辽西北地区等水和煤炭资源丰富地区，适度、有序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

积极发展农林产品深加工业和特色轻纺工业。加强特色产业的深度研究和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发展人参、刺五加、蓝莓、五味子、黑豆果、林蛙、梅花鹿、马鹿、柞蚕等林特产品深加工及甜菜糖加工业和水产品加工业，做优做强皮革加工、陶瓷制造、矿泉水等轻工产业。利用特色原料资源、产业基础和资源枯竭型城市的富余劳动力，发展优势纺织产业，并结合边贸需求发展出口型纺织服装加工业。

支持企业联合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若干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工程承包、系统集成和融资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发展一批“专、精、特”的中小型企业，提高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加大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加快企业技术改造。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业，提高产品智能化、生产过程自动化和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实施品牌建设工程，培育一批著名品牌。

专栏 5：重要产业基地建设

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依托骨干企业，强化自主创新，重点建设沈阳、大连、齐齐哈尔、鞍山冶金矿山、重型机械、通用成套设备产业基地；沈阳、大连、齐齐哈尔数控机床产业基地；哈尔滨、沈阳、大连、齐齐哈尔电力设备和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长春、沈阳、哈尔滨、大连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大连、葫芦岛船舶和海洋工程产业基地；长春、大连、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设备产业基地；沈阳、哈尔滨航空及发动机产业基地。

北方精品钢材产业基地：推动重点企业联合重组，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压缩产能总量，重

点建设鞍钢鲅鱼圈等钢铁产业基地。

现代石化产业基地：提高加工度，发展高端产品，重点建设大庆、吉林、抚顺、大连、辽阳等大型石化产业基地。

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充分利用东北地区丰富的农牧业资源，按照种养加一体化发展模式，在三江平原、松嫩平原和东北中部、蒙东地区农业主产区布局建设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

新型煤化工产业基地：优化水、煤资源配置，在蒙东地区、黑龙江东部地区和辽西北地区有序建设新型煤化工产业基地。

第二节 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把握科技发展趋势，面向重大发展需求，突出重点、创新引领，有选择地培育发展若干对东北振兴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到“十二五”末，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8%以上。

专栏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	
产业名称	产品技术发展方向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重点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装备制造，高速动车组，海洋工程装备，超超临界发电设备和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干支线和通用飞机，大型石化装备，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备，特种机器人，国防军工装备、现代大型农业机械装备等。
新能源产业	重点发展新一代核电设备，高效率、低成本太阳能电池，2.5兆瓦及以上的先进大型风电机组，太阳能光伏电站，风光互补电站，先进储能技术、生物质能转换利用技术等。
新材料产业	重点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光伏新材料、硅藻土功能材料、石墨精深加工材料、半导体照明材料，高性能碳纤维、玄武岩纤维、聚酰亚胺纤维，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导电聚苯胺、高性能聚芳醚类特种工程塑料及

	石塑材料、纳米材料、羰基金属材料等。
生物产业	重点发展基因工程药物、新型疫苗、新型生化药物和诊断试剂，化学创新药物、现代中药、数字化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等高端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生物育种，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绿色农用生物产品，适度发展秸秆制糖和纤维素乙醇等生物化工。
新能源汽车产业	重点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相关前沿技术研发，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
节能环保产业	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资源循环利用、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加快发展LED照明、太阳能热水器、水源热泵、地源热泵等产品，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加强节能诊断、能源监测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光电子、软件、数字视听、新型电子元器件，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智能终端等产品。推进宽带、融合、安全、泛在下一代信息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统筹推进物联网和云计算示范应用，提高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水平。

第三节 发展壮大服务业

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东北地区结构调整的战略重点，充分挖掘服务业发展的巨大潜力，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不断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三次产业协调发展。

发挥东北地区工农业比较优势，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依托现有园区，有序建设一批重点物流园区，形成便捷、高效、畅通的物流网络，推动粮食、煤炭、钢铁、石化等重点领域物

流发展，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鼓励发展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生物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技术转移服务、成果转化服务等科技支撑服务业，咨询策划、经纪代理、法律、会计、会展、人力资源等商务服务业，形成辐射功能较强的商务服务体系。加快发展银行、保险、证券、期货、金融租赁等金融服务业。建立健全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和信用担保体系。重点建设好大连、哈尔滨、大庆三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积极支持沈阳、长春、吉林、延吉、绥芬河等城市发展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推动设立大连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试验区。支持大连商品交易所拓展服务功能，完善交易品种体系，加快建设亚洲重要的期货交易中心。

以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需求为目标，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提高商贸服务业发展水平和质量，推进城乡商贸流通一体化。优化城市批发市场等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完善农村服务网点，发展现代商贸集聚区，积极发展综合超市、便利店、特色餐饮等商业设施。大力发展家政服务、社区服务、养老服务和病患陪护等家庭服务业态，建立比较健全的家庭服务体系，加快公益性家庭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在家庭服务领域培育一批市场开拓能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管理服务水平高的企业，树立一批知名品牌。积极发展体育、文化等服务业。整合开发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基础设

施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建设国内一流的冰雪、森林、草原、湿地、温泉、海滨、民族、边境、文化旅游胜地，形成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塑造东北生态休闲旅游品牌。

壮大东北特色文化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推动已转制的文化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以出版印刷、影视制作、演艺娱乐、动漫游戏、文化旅游、文化会展等产业为重点的文化创意产业，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扶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文化创新能力的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形成彰显东北特色的现代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增强多元供给能力，推动文化资源跨地区、跨行业整合，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培育文化产业成为区域经济支柱产业和新的增长点。推动东北地区特色文化“走出去”。

专栏 7: 培育东北地区生态旅游品牌

北国鹤乡：发展湿地观光、国际观鸟、生态科考、科普教育等旅游产品，打造特色鹤乡之城——齐齐哈尔和白城。

林海雪原：发展生态观光度假、红色文化旅游、历史遗迹旅游、边境体验旅游等产品，建设林海雪原原型城市——牡丹江。

长白山：发展山岳型森林生态观光、避暑度假、温泉康疗、动植物科考旅游产品，打造长白山旅游基地——延吉、白山和敦化。

大小兴安岭：发展生态观光、森林养生、避暑度假、动植物科考等旅游产品，打造神州北极——漠河，天然森林氧吧——伊春，新兴森林生态旅游城市——阿尔山、扎兰屯、牙克石、根河、额尔古纳、加格达奇和鄂伦春自治旗。

北大荒：开发大农业观光旅游，挖掘知青文化，建设风情浓郁旅游农庄，打造现代大农业生态

旅游区。

辽东山水：注重区域文化挖掘，加强山水生态保护建设，构建风情浓郁旅游城镇体系。强化辽东山水旅游两大基地—丹东和本溪市。

盘锦湿地：开发生态科考、探秘探险旅游，着力提升“红海滩”的知名度，建设独具魅力的滨海生态旅游城市—盘锦市。

呼伦贝尔草原：发展草原避暑度假旅游、草原农家乐、草原文化旅游产品，建设呼伦贝尔大生态旅游区。

锡林郭勒草原：结合地质奇观、丰富的历史人文遗迹，发展草原观光科考、草原度假等旅游产品。打造草原避暑之城—锡林浩特市。

五大连池：发展生态观光养生保健、火山地质科考等生态休闲度假旅游产品，建设地质奇观、养生胜地—五大连池。

第四节 积极发展海洋经济

坚持陆海统筹，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和资源集约利用，提高海洋科技水平，积极发展现代海洋产业，增强海洋开发、控制、综合管理能力。

大力发展水产养殖及加工，建设“海上牧场”。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加强近海渔业资源保护，积极发展远洋渔业，促进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转变。加快深海资源勘探开发技术和工程装备的研发，加大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促进海洋油气产业稳步发展。培育发展海洋生物医药、功能食品、海洋能源等新兴产业。加大对海水综合利用、直接利用及淡化技术的研发推广力度。加快滨海旅游业发展，规范有序开发长海诸岛旅游资源，打造国际知名的滨海和海岛旅游带。

合理开发和保护海岛、岸线和湿地资源，优化港口布局，

从严控制填海造地和围海用海项目，修复重要沿海湿地和近海重要生态功能区。形成良性循环的海洋生态系统。加强辽宁沿海海域污染防治。完善涉海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大海洋执法力度，维护海洋资源开发秩序。

第四章 增强区域创新能力

依托东北地区科技和人才资源，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决策、投入、研发和成果应用的主体地位，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完善支持创新的政策措施，加快建设区域创新体系，提高创新能力，用创新引领东北地区振兴。

第一节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政府科技投入，发展多种形式的创业投资机构，形成较为完善的创业投资机制。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鼓励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占领行业制高点，争取市场竞争主动权。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共建研发实验室、建立创新联盟等多种形式的合作。支持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等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鼓励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公共平台。继续支持东北地区建设一批

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共性技术研发和服务平台及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快发展多层次的科技成果交易市场。充分发挥东北地区高等院校的科技、人才优势，加强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深化“院地合作”，支持中国科学院等中央科研单位根据科研整体布局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东北地区共建各类研发与转化组织、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实施以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提升企业和区域创新能力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科学院“十二五”东北地区振兴科技行动计划。

充分利用国际科技资源。发挥东北地区的地缘和区位优势，大力引进国际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鼓励企业通过投资合作等方式“走出去”设立研发中心，与国际科技型企业开展合作，不断增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第二节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加强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究。瞄准需求迫切、带动明显、基础较好的方向和领域，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集中力量，突破、掌握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战略产品，增强产业持续创新发展能力。

积极推动区域协同创新。整合创新资源，构建以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组成的创新网络，支持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产业链上各关键技术节点，统筹协调，协同攻关，实现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的突破。

加快区域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以特色产业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为重要载体，依托骨干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组织实施一批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项目，加快形成若干有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

第三节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建设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队伍。组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探索建立以业绩为重点，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技术、知识、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的创新激励机制，支持和鼓励科技企业采取适合自身特点的分配制度。创造条件留住和用好人才，积极引进海外人才和智力，充分利用国（境）外资源，培养创新型人才。大力吸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创业，在政策制定、经费支持、平台建设、重点引才项目实施等方面予以倾斜，积极营造良好引才环境，切实解决广大留学人才回国的后顾之忧。

全面提升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能力。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积极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改善办学和科研条件，创新办学和科研理念，使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真正成为培养创新人才的摇篮。加强学科建设，创新教育教学方法，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

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弘扬创业、创新文化，在全社会形成重视人才、尊重创造、激励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省（区）、市支持科技创新的激励与考核制度，把科技创新业绩和质量作

为衡量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内容，设立专项资金，加大对发明创造的奖励力度。

第五章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区域发展空间布局，加快重点经济区发展，优化城市化布局和形态，推动形成重点产业集群。加大对沿边、民族、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的扶持力度，形成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第一节 强化主体功能区定位

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合理划定主体功能区，明确主体功能，规范开发秩序，控制开发强度，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实施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逐年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按主体功能区安排的投资主要用于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的发展，其他投资安排也要符合各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实行差别化的产业政策和土地政策，按照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引导产业发展，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根据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制定不同的绩效考核标准，不断完善考核办法。

专栏 8：国家级主体功能区发展建设重点

1、优化开发区域

辽中南地区：发展辽宁沿海经济带，强化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功能，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化，统筹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临港产业；增强沈阳经济区整体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和空间重组，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建设先进装备制造业、重要原材料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强化沈阳、大连中心城市功能。优化城乡开发布局，控制建设用地增长，加强粮食生产基地建设，保护并恢复农业和生态用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2、重点开发区域

哈大齐工业走廊：强化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功能，增强产业集聚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建设技术先进、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装备制造业基地和石油化工基地。

牡绥地区：重点发展进出口产品加工、商贸物流、旅游等产业，建设成为重要的国际贸易物流节点和对外合作加工贸易基地。

长吉图经济区：强化科技创新和综合服务功能，建设我国东北地区重要的新型工业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科技创新基地、现代物流基地和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基地。推进长吉及延龙图一体化。提升沿边开放水平，推动建设珲春特殊经济功能区。

3、限制开发区域

（1）农产品主产区

东北平原主产区：保护耕地，集约开发，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现代化农业。建设以优质粳稻为主的水稻产业带，以籽粒与青贮兼用型玉米为主的专用玉米产业带，以高油大豆为主的大豆产业带，以肉牛、奶牛、生猪为主的畜产品产业带。

（2）重点生态功能区

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加强天然林保护和植被恢复，大幅度调减木材产量，对生态公益林禁止商业性采伐，植树造林，涵养水源，保护野生动物。

长白山森林生态功能区：禁止非保护性采伐，植树造林，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物多样性。

三江平原湿地生态功能区：扩大保护范围，控制农业开发和城市建设强度，改善湿地环境。

呼伦贝尔草原草甸生态功能区：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

科尔沁草原生态功能区：根据沙化程度采取针对性强的治理措施。

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采取植物和工程措施，加强综合治理。

4、禁止开发区域

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二节 优化区域发展布局

推进重点经济区加快发展。继续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长吉图经济区、哈大齐工业走廊和牡绥地区加快发展，强化区域增长极的辐射带动作用。大力推进东北东部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扩大沿边开放，推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带。加快推进蒙东地区和东北三省经济融合发展，建设蒙东综合能源基地、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有色金属产业基地，实现东北四省（区）优势互补、协同共进。

形成若干产业集聚、人口集中的城市群。完善城市化布局和形态，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综合承载能力。以沈阳为中心、以鞍山、辽阳、抚顺、本溪、铁岭、营口、阜新为支撑建设辽宁中部城市群，重点推进沈抚、沈铁、沈本、沈辽鞍营一体化进程，建设鞍山达道湾、沈抚、沈溪、辽阳河东、铁岭凡河、阜新玉龙等新城。以大连为核心建设辽宁沿海城市群，提升丹东、营口、盘锦、锦州、葫芦岛的城市功能，重点发展瓦房店、庄河、凌海、绥中等一批中等城市。以长春、吉林市为核心，以四平、辽源、松原为支撑建设吉林中部城市群。以哈尔滨为核心，以大庆、齐齐哈尔、牡丹江、绥芬河等为支撑建设黑龙江哈大齐牡城市

带。积极推进蒙东地区城市化进程，重点提升通辽、赤峰、呼伦贝尔等城市功能。

加快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优先发展区位优势明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中小城市，把具备条件的县城和重要边境口岸城镇逐步发展成为中小城市。重点建设一批具有浓郁民族风情、悠久历史文化、适宜旅游休闲的特色小城镇。

第三节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现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水平，推动关联产业和要素向园区集聚，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园区公共服务和管理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扩区和省级开发区升级。在沿海沿边地区重点建设一批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的示范园区，创新园区发展模式，探索与发达地区合作共建园区的新机制，将承接产业转移与承接技术转移相结合，引导产业链整体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转移，鼓励发展“飞地经济”，实现省（区）间跨行政区域的经济联合。

专栏 9: 重点产业集群	
产业集群	重点产品
沈阳铁西装备制造产业	数控机床、通用石化设备、重矿机械、输变电装备、工程机械等
沈阳铁西现代建筑产业	建筑制品、建筑工程机械和建材装备制造
沈北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粮、油、畜禽精深加工
大连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	软件及服务外包
大连静脉产业	废机电产品、废电器电子产品、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废旧塑料制品、废旧轮胎、废纸和工业固废等再生资源回收、拆解、加工、综合再利用。
大连金州新区电子信息产业	集成电路、数字视听
瓦房店轴承产业	高端轴承、特种轴承
鞍山柔性输配电及冶金自动化装备产业	先进柔性输配电及冶金自动化装备、冶金过程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装置仪表和计算机网络通信设

	备
抚顺化工新材料产业	石油化工、新材料
本溪生物医药产业	化学药、中药、生物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
丹东仪器仪表产业	各种仪器仪表
锦州光伏产业	工业硅、多晶硅、单晶硅、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非晶薄膜电池等
阜新液压产业	液压泵与马达、液压缸与阀、液力装备与液压系统、空压机与气动元件、密封件与配套件、铸造件与热处理件
铁岭专用车制造产业	各种专用汽车及配件
四平和铁岭换热器产业	各种换热设备
盘锦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半潜式或自升式钻采平台、辅助船舶、输油（气）管、钻机、顶驱、钻井动力设备、补偿器与张紧器、油气水分离及回注设备、完井系统设备、海上（或海底）油气水混输泵
长春汽车产业	轿车、卡车、专用车、汽车零部件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	炼油乙烯、乙烯下游、丙烯下游、芳烃下游、乙烯副产利用、化肥、精细化工、生物化工；碳纤维、丙烯深加工、生物质为原料的有机化工、汽车配套化学品
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	高速动车组、城轨客车、铁路客车、轨道客车零配件
长春光电信息产业	光电、汽车管理软件，车载电子产品，动漫产品及衍生品等
辽源东北袜业	各类棉袜
通化医药产业	现代中药和生物医药
哈尔滨宾西开发区食品产业	肉制品、大豆、果蔬等农副产品加工业
哈尔滨利民医药科技产业	医药及相关
哈尔滨黑龙江省地理信息产业	以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为核心的地理信息产业
鹤岗萝北石墨产业	石墨新材料及深加工产品
乌兰浩特煤制品	煤基能源化工、褐煤低温热解及副产品深加工
赤峰克什克腾旗煤制品	煤基能源化工、煤制天然气副产品深加工、煤化工废弃物综合利用

第四节 加大对特殊地区的扶持力度

贯彻落实扶持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发展的政策，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促进民族地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研究明确东北陆地边

境地区享有西部开发政策的政策范围和具体措施。扶持发展民族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改善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采取开发式扶贫、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多种措施，扶持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加快发展。

第六章 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建立健全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加快构建多元化产业体系，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升完善城市功能，推动东北地区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取得更大成效，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第一节 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

发挥比较优势，加快培育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接续替代产业体系，因地制宜推进产业转型。对接续替代产业发展较好的城市，要加快产业延伸、升级步伐，着力培育具有独特优势的高技术产业和特色服务业，提升产业层次和市场竞争力。对接续替代产业发展较弱的城市，要通过承接产业转移、区域协同配套和对外经济合作等多种途径，引进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资源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和特色制造业等接续替代产业，着力扶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对接续替代产业发展滞后的城市，要理清发展思路，重点发展特色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及旅游、商贸和物流等能够增加就业的服务业。

统筹布局资源型城市接续替代产业集聚区，努力形成特色突出、配置高效、设施完备、生态友好的产业集聚发展格局。对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接续替代产业集聚区，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以接续替代产业集聚区为依托，着力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经济效益显著的接续替代产业龙头企业。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在市场准入、项目审核、土地利用、贷款融资、技术创新等方面对资源型城市接续替代产业项目和集聚区建设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城市建设接续替代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

完善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政策支持体系，继续加大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力度并提高使用效益，增加资源型城市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资源型城市发展接续替代产业的融资支持，重点解决资源枯竭城市产业发展融资难的问题。

专栏 10：资源枯竭城市多元化产业体系培育重点

阜新市：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食品和农产品加工业；稳定发展煤炭产业，积极发展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加快建设煤化工基地；培育液压制造、氟化工、玛瑙加工、动漫文化等特色产业集群。

盘锦市：稳定油气采掘业，依托港口优势提升石化及精细化工、石油装备制造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现代农业及农产品加工、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

抚顺市：推进精细化工产业发展，建设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和原材料基地，借力沈抚同城化积极发展旅游业和物流业。

辽源市：建设高精铝加工生产基地，培育以生物医药、保健品、绿色食品为主的医药健康产业，

提升以冶金铸造、水泥为主的冶金建材业，建设纺织袜业产业基地。

白山市：坚持保护生态优先，稳步发展煤炭等矿产资源开采及综合利用、清洁能源、林木精深加工等产业；加快发展长白山休闲生态旅游、现代医药、绿色食品和矿泉水产业。

大兴安岭地区：搭建对俄经济贸易合作平台，建设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培育壮大绿色食品加工和北药产业，集约发展林木产品精深加工业和特色养殖业。

伊春市：升级发展保护为主、集约经营的生态林业和木材精深加工业，加快发展森林有机食品加工和北药产业，重点发展高端森林生态旅游。

七台河市：加快发展现代化农业，完善煤焦化、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特色木制品、机械、新材料生产和出口基地。

双鸭山市：稳步发展煤炭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大力发展新材料和绿色农畜食品加工业。

鹤岗市：稳定发展煤炭精深加工业，加快发展绿色食品、石墨精深加工产业，积极发展以界江生态游为重点的旅游业和对俄经贸及文化产业。

第二节 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坚持把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与扩大就业结合起来，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和项目建设对就业的促进和带动作用，不断完善就业扶持和就业援助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大职业培训支持力度，努力为资源型城市失业人员和新增劳动者就业创造条件。支持资源型城市加快建立向困难群体和薄弱环节倾斜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着力解决资源枯竭企业职工等困难群体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在资源枯竭矿区、国有林区等贫困人口集中区域实施扶贫攻坚工程，努力消除贫困代际传递现象。加大力度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 and 国有林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着力推

进沉陷区房屋搬迁改造。完善搬迁改造后住宅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能够吸纳棚户区和沉陷区搬迁居民就业的产业项目建设。

加强资源型城市矿山生态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国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重点工程对东北地区资源枯竭城市的支持力度，集中治理废弃露天矿坑、矸石山、沉陷区和深部采空区等重大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加强石油开采造成的水位沉降和土地盐碱化地区综合治理。实施矿山废弃土地整理复垦，通过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相结合，恢复矿区周边生态环境。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废弃煤田、矸石山灭火。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灾害治理领域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学习先进经验，探索引进或建立专业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公司实施专项治理工程。支持在阜新、抚顺等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突出的资源枯竭城市开展全国矿山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试点。

完善提升资源型城市功能。引导资源型城市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强城市设施建设，提升中心城区、重点城镇和产业园区的辐射和带动功能，促进资源、要素合理集聚。加大对资源型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提升城市内部及其与周边地区的通达水平和通畅程度。加强资源型城市生态保护，绿化美化城市面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创造宜居宜业环境，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对地处偏远、不适合居住的资源枯竭独立工矿区和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矿区居民进行易地搬迁。

专栏 11: 资源型城市矿山生态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重点

废弃露天矿坑与矿场: 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 因地制宜制定复垦方案; 根据地形变化和矿区特点, 科学有序实施回填、覆土, 稳定矿坑边坡, 预防塌落滑坡; 通过种植适宜草种、树种, 实现生态复垦, 恢复矿区植被; 加强废弃矿区管理, 遏制安全事故。

大型矸石山: 对矸石山状况进行综合评估, 合理分区、因地施治, 通过削坡、碾压, 预防崩塌、滑坡; 实施黄土覆盖、洒水、注浆, 抑制自燃、扬尘, 消灭明烟明火; 抑制有毒气体扩散、有毒浆液渗漏; 加强矸石堆场管理, 开展堆场绿化, 大力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

采煤沉陷区和采空区: 统筹规划, 按照危害轻重缓急分类施治, 宜水则水、宜农则农、宜林则林, 逐步恢复沉陷区和采空区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对不稳定沉陷区的受损住宅要及时搬迁、加固; 在稳沉地区实施煤矸石、粉煤灰等充填造地; 对仍在开采的地区, 要边开采边回填, 避免形成新的沉陷区和采空区。加强地面灾害监测预警, 预防安全事故。

石油开采导致水位沉降和盐碱化地区: 压缩深层地下水开采量、严控超采, 调整开采层位、避免多层叠加超量开采, 遏止沉降恶化; 通过人工调蓄、回灌地表水和建设地下水库等, 努力实现采补平衡; 通过压覆、培肥和培育盐生植物, 逐步改良盐碱化地区土壤品质。

第三节 建立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建立和完善资源开发补偿、衰退产业援助机制和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 在东北地区先行先试, 引导和规范各类市场主体合理开发资源, 承担资源补偿、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企业关闭善后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继续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积极推进资源税费改革。

加快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立法, 研究制定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条例。建立完善以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和各资源枯竭城市转型规划为主体的规划体系, 加强分类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建立资源型城市基础数据库和数据审查

报送机制。将转型成效纳入资源型城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选择符合条件的城市开展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试点。支持转型成效显著的资源枯竭城市创建可持续发展示范市。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努力破除资源型城市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活力。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形成全社会关注资源型城市、人人参与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七章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形成比较完备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多元清洁的能源体系，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推进信息化建设，为东北地区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优化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强化跨省（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无缝衔接，进一步提高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构建便捷、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铁路。加快推进客运专线、煤运通道、北粮南运通道、口岸通道和区域内部通道建设。建成哈大、沈丹、丹大等客运专线，规划建设京沈客运专线，统筹建设东北地区快速铁路网，推进城市群内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全面完成东北地区东部铁路通道建设，加快推进赤（峰）大（板）白（音华）至锦州、巴

彦乌拉至新邱铁路等蒙东煤炭外运通道及疏港铁路建设；大力实施既有线扩能和电气化改造；统筹规划建设中俄国际铁路（北线）和中蒙俄国际铁路大通道，加快建设同江铁路大桥、黑河大桥，形成联接亚欧的东北亚交通走廊。

专栏 12：铁路重点项目

快速铁路及区际干线：北京—沈阳、沈阳—丹东、营口—盘锦—朝阳、吉林—珲春、哈尔滨—齐齐哈尔、哈尔滨—佳木斯、哈尔滨—牡丹江—绥芬河、赤峰—京沈客专连接线、通辽—京沈客专连接线等快速铁路；丹东—大连、长春—白城、四平—松江河、佳木斯—双鸭山—同江、佳木斯—鹤岗、集宁—通辽等干线铁路扩能。

煤炭外运通道：赤峰—锦州、巴彦乌拉—新邱，规划研究长春—太平川—乌斯台等。

东部铁路通道贯通工程：抚远—前进铁路、七台河—密山铁路、白河—敦化—东京城铁路、和龙—图们铁路、通化—白河段改造等。

中俄国际铁路大通道：齐齐哈尔—海拉尔—满洲里段铁路电化、哈尔滨—牡丹江铁路电化、牡丹江—绥芬河铁路、齐齐哈尔—古莲铁路扩能，推动同江铁路大桥建设，规划研究古莲—洛古河铁路等。

中蒙俄国际铁路大通道：阿尔山—芒罕屯铁路扩能改造、白城—乌兰浩特铁路扩能、阿尔山—阿尔山口岸铁路（阿尔山—乔巴山铁路中国段）。规划研究阿日哈沙特—两伊铁路。

公路。完善区域内高速公路网络，加快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瓶颈路段建设。加强城际间快速交通网络和国边防公路建设。提升国省干线技术等级和服务水平。加快建成黑瞎子岛公路桥、鸭绿江公路大桥。推进渤海海峡跨海通道的前期工作。

专栏 13：高速公路重点项目

新建：康平—北四家子、靖宇—通化、长春—双辽、小沟岭（黑吉界）—抚松、吉林—荒岗（黑吉界）、通化—东丰、集安—通化。

改扩建：沈阳（辉山街道）—铁岭（毛家店）、沈阳绕城高速公路、四平—长春—吉林。

港口。加大辽宁沿海港口资源整合力度，加快建设大连东

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创新发展模式，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综合竞争能力较强的现代港口集群。推进港口码头和航道防波堤设施建设，鼓励民间投资参与港口建设，引导支持港口企业和腹地大企业集团资源共享、良性互动。加强粮食专用码头和储运设施建设，提高“北粮南运”能力。

内河水运。加快黑龙江、松花江高等级航道和鸭绿江航道建设。

机场。扩建和新建一批干支线机场，形成干支结合、布局合理的机场网络。优化机型配置和航线布局，适当加密航线航班，提高快捷服务水平。对旅游热点地区，在旅游旺季增开临时航线航班。推动通用机场建设，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专栏 14：机场重点项目

新建机场：营口、通化、白城、松原、抚远、加格达奇、五大连池、建三江、绥芬河、霍林郭勒、扎兰屯。

扩建（迁建）机场：扩建长春、沈阳、哈尔滨、丹东、长海、延吉、海拉尔、赤峰、通辽、乌兰浩特等机场。迁建锦州机场，研究建设大连新机场。

提升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水平。加强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打破部门地区分割，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实现多式联运、无缝连接，推进区域交通运输一体化进程，提高交通运输效率和效益。积极探索发展智能交通运输系统，提高信息化水平。

图 1 东北地区“十二五”铁路网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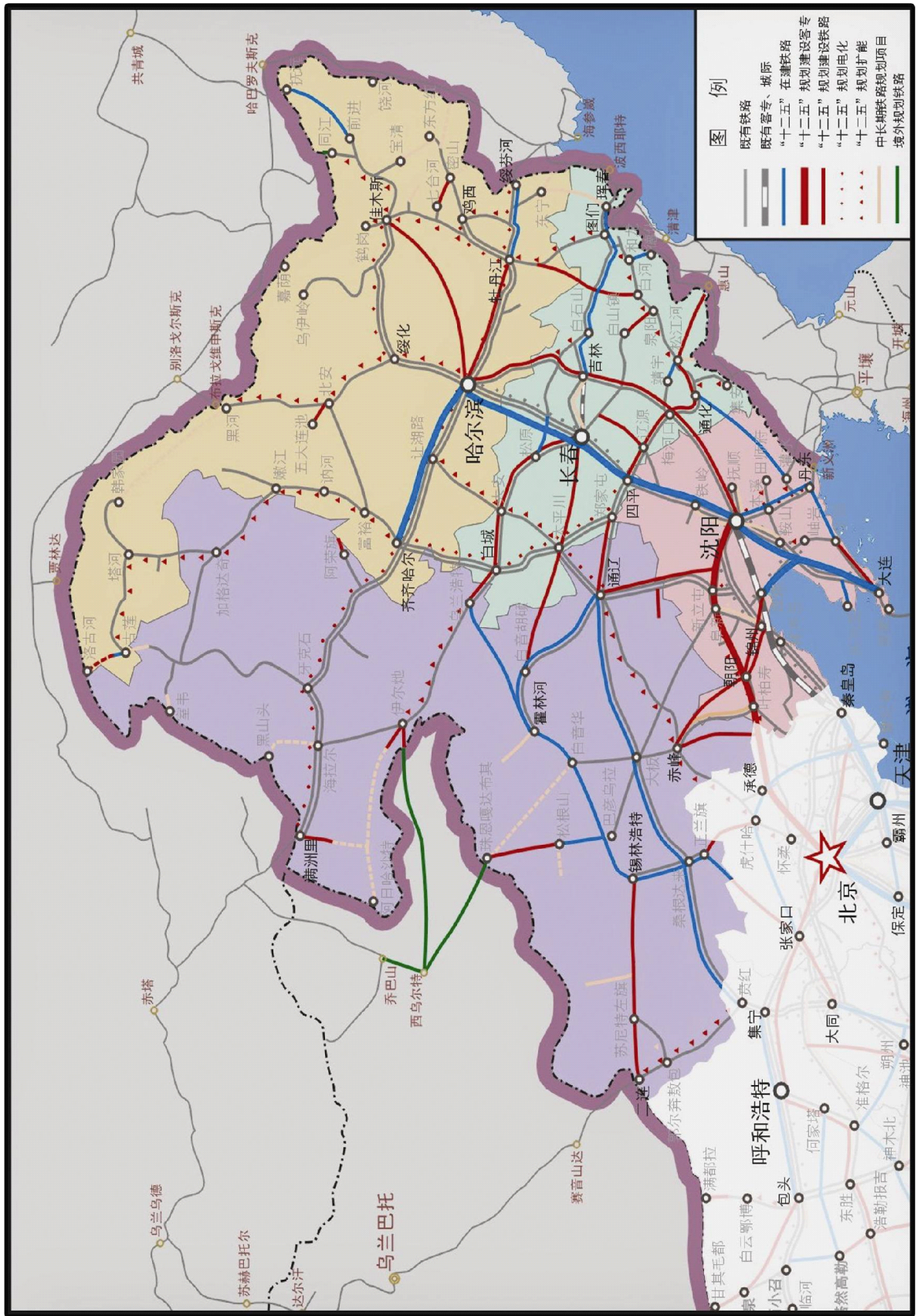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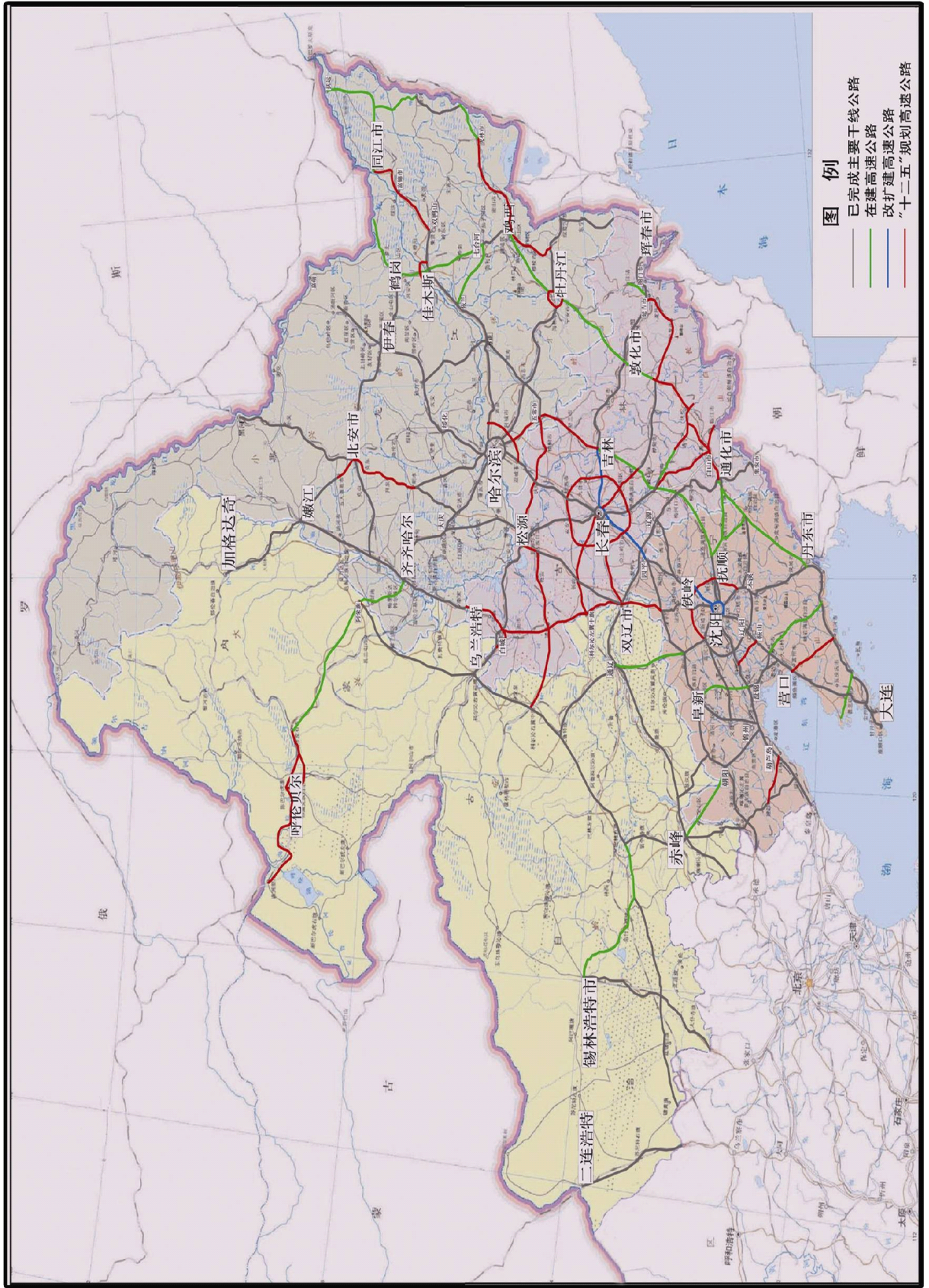


图 2 东北地区“十二五”公路网规划图



第二节 促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

坚持节约优先，优化能源结构，推进技术进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能源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国际能源合作，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

提升传统能源开发利用水平。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发展大型煤炭企业集团，稳步推进蒙东大型煤炭基地建设，提高综采机械化和安全生产水平。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利用技术，鼓励发展大型、清洁、高效火电机组。支持呼伦贝尔、锡林郭勒等大型煤电基地建设。适度发展坑口电站。加强松辽盆地、渤海湾盆地、海拉尔盆地、二连盆地及外围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增强资源保障能力。提高采收率，稳定大庆、吉林、辽河、二连油田原油产量，天然气产量总体略有增长。

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蒙东地区和吉林两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设，加快辽宁、黑龙江风能资源较丰富、电网接入条件好地区的风电开发。大力推广太阳能与建筑、设施农业结合，扩大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农区、林区发展生物质发电、成型燃料、气化等综合利用和新能源产业，组织实施大小兴安岭、长白山林区“代木能源”工程。根据国家有关规划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稳妥发展核电，建成红沿河核电站一期工程，推进红沿河核电站二期工程。适应电力调度和核电、风电发展需要，积极发展抽水蓄能

电站。加快开发利用煤层气，有序发展煤制天然气和煤基多联产项目，建成阜新煤制天然气工程。发挥吉林、辽宁油页岩资源优势，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根据国家布局发展油页岩产业，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鼓励发展热电联产。在大中城市规划建设大型高效环保热电联产或背压式热电机组，在工业热负荷大的地区优先发展背压机组。因地制宜应用太阳能地源热泵、水源热泵节能供热技术。在中小城市建设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逐步取消分散式供热燃煤小锅炉。鼓励在风电集中开发区域，采用蓄热电锅炉，利用低谷风电供热。加强城市配套供热管网改造。

推进能源通道建设。进一步加强大型煤电、风电基地外送通道和 500 千伏主网架建设。建设好赤峰青山变电站-朝阳变电站串联补偿工程、巴林-阜新-盘锦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展智能电网建设试点。加大农村特别是粮食主产区电网改造升级力度，将林区电网纳入大电网统一管理运营。逐步完善东北地区天然气、原油及成品油输送管网，投产运营秦皇岛—沈阳天然气干线管道工程和阜新煤制天然气配套管网工程，加快建设大连液化天然气项目、大连-沈阳天然气管网工程。

加强中俄、中蒙能源合作。鼓励企业“走出去”开展能源资源开发，加快推进中俄原油管道国内配套管道设施建设和中俄天然气合作进程，扩大电力、煤炭贸易规模，研究推进阿穆尔—黑河边境油品储运与炼化综合体项目核准与建设。

专栏 15: 能源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热电联产: 华润沈阳浑南热电、华润盘锦热电、长春东南热电厂、绥化热电厂、大兴安岭加格达奇热电厂等。

水电: 长甸水电站扩建工程、蒲石河抽水蓄能电站、桓仁抽水蓄能电站、敦化抽水蓄能电站、集安市界河电站、丰满大坝重建工程、荒沟抽水蓄能电站、锡林浩特抽水蓄能电站等。

核电: 建设红沿河核电一期和二期工程。

风电基地: 蒙东、吉林两个大型风电基地，辽宁省阜新、锦州、沈阳、营口等地区风电场建设工程，黑龙江佳木斯、齐齐哈尔、哈尔滨、大庆、牡丹江等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煤电基地: 蒙东地区煤电基地，黑龙江东部地区煤电基地，辽西北煤电基地。

电网: 大型煤电、风电基地 500 千伏外送工程，赤峰青山变电站-朝阳变电站串联补偿工程、巴林-阜新-盘锦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第三节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

合理开发、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水资源。加强水利基础设施、防洪体系建设和水质监管，满足东北地区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和防洪减灾、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

加快推进调水工程建设。科学规划建设调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实现区域内水资源优化配置。建成黑龙江尼尔基“引嫩”扩建一期、吉林哈达山、引嫩入白等骨干工程。开工建设吉林中部城市调水工程。加快推动蒙东地区“北水南调”、“锡林郭勒供水”、“引绰济辽”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争取尽早开工建设。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三江平原灌区、尼尔基水库下游灌区、大安灌区，争取开工建设绰勒水利枢纽下游灌

区、松原灌区，继续实施大型灌溉排涝泵站更新改造，兴建完善小微型农田水利设施。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实施松花江、辽河、嫩江等流域主要干支流综合整治，进一步推进重要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开展黑龙江、乌苏里江、鸭绿江、额尔古纳河等塌岸治理工程，防止国土流失。开展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对病险水库、水闸进行除险加固。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提高抗洪能力。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抓紧完善专群结合的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深入开展山洪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实施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

创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强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区分水利工程性质，分类推进改革，深化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全面加强企业节水管理，普及农业高效节水技术。

专栏 16: 水利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调水工程：建成黑龙江尼尔基“引嫩”扩建一期、吉林哈达山水利枢纽、“引嫩入白”等工程；开工建设辽西北供水、吉林中部城市“引松供水”等工程；加快推进蒙东地区“北水南调”、“锡林郭勒供水”、“引绰济辽”等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建设三江平原灌区、尼尔基水库下游灌区、大安灌区等；尽早开工建设绰勒水利枢纽下游灌区、松原灌区等；继续实施大型灌溉排涝泵站更新改造；兴建完善小微型农田水利设施。

江河水库综合整治工程：开展松花江、辽河、嫩江等流域主要干支流综合整治，推进重要蓄滞洪区建设；实施黑龙江、乌苏里江、鸭绿江、额尔古纳河等界江界河塌岸治理工程；开展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对病险水库、水闸进行除险加固。

第四节 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

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信息化与工业化、城镇化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东北地区的信息化水平。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建设宽带无线城市，实施城市光纤入户和农村宽带进村，加快偏远地区的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提高宽带普及率和带宽水平。大力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不断扩大覆盖范围，优化网络性能，到2015年，东北地区实现城市连续覆盖并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快数字广播电视网的建设和升级改造。在做好大连、哈尔滨“三网融合”试点工作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加强国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在东北地区研究设立国际海缆登陆站和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简化与日、韩、美等国的国际通信路由，提升对国际通信业务的支撑能力。提升信息网络的监测、管控和灾备能力，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

加快经济社会信息化。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整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依托信息网络技术，开展远程医疗和教育培训。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社保卡应用，逐步实现各类社会保障关系异地接续和结算信息化。强化地理、人口、金融、税收、统计等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建立区域间信息资源的共享机制。加强应急通信系统建设，提升技术和装

备水平，提高对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的通信保障能力。依托大连、营口港和长春、哈尔滨物流枢纽，研究建设东北地区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第八章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综合治理、集约利用的原则，加强森林、草原、湿地和江河流域等重点生态区的保护和治理，强化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建设国家重要生态屏障区。

第一节 加强森林生态区保护和建设

坚持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以增强生态功能、提高生态效益为基本目标，实行森林分类经营，全面推进“天保工程二期”建设，大幅调减森林采伐量，强化森林经营和保护监管，加快森林资源培育，加强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林区生产生活条件。认真组织实施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编制实施长白山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逐步恢复和提升大小兴安岭林区和长白山林区森林生态功能。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继续实施荒山绿化，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成果，加强“三北”防护林、沿海防护林和农田林网建设。培育珍贵树种、优质乡土树种，积极发展大径材林、速生丰产林和特色经济林。深入实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

工程，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加快拯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建设和完善一批自然保护区。

第二节 加强草原保护与沙地治理

加强蒙东地区、西辽河流域和松嫩平原西部地区草原退化、沙化、碱化治理，以呼伦贝尔、锡林郭勒、科尔沁三大草原生态区建设和保护为重点，建设草原保护与治理示范区。进一步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科学利用天然草原，坚决遏止乱垦滥挖和超载过牧行为。加大退牧还草工程建设力度，建立和完善草原、牧场保护经济补偿机制，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轮牧制度，实施围栏育草和补播改良。合理规划建设人工草场，推广草业良种，推进牧草产业化。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推行舍饲圈养。健全草原灾害监测预警防控体系，加强草原监理监测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开展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实施牧区畜牧业转型示范工程。

以科尔沁沙地、呼伦贝尔沙地、浑善达克沙地、嫩江沙地、乌珠穆沁沙地为重点，加强风沙干旱区治理，建设沙地复合生态系统。继续巩固科尔沁、浑善达克沙地治理成果，加大防沙治沙薄弱区域的治理力度。将人工建设和促进自然恢复相结合，实施生态移民工程，禁止乱开垦、乱樵采和超载放牧，通过封沙育林、飞播和人工种植防风固沙林草，全面恢复沙区林草植被。

第三节 加强黑土区与重要湿地保护

以保护黑土资源、防止水土流失、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实施黑土区水土保持工程。在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的山前台地等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坚持坡沟兼治，加强坡耕地治理。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蓄水保土耕作措施相结合的治理方式，建设高标准梯田，配套坡面水源工程，布设沟道控制工程，发展地埂植物带，种植水土保持林草，实行等高垅作，构建坡面、农田、沟壑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在嫩江、东辽河和辽河的上中游等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以小流域为单元，统筹治理坡耕地、沟道和荒山。大力改造中低产田，加强谷坊和塘坝建设，发展集水灌溉，积极推广旱作农业，采取封山育林和补植等措施，加快荒山荒坡植被恢复，适当发展果树。在三江平原、松嫩平原、辽河平原农区积极改造坡耕地，大力营造农田防护林，保护植被和生态系统，推广保护性耕作，增施生物有机肥，稳定和恢复土壤肥力。建立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系统，提高黑土地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管理能力。

加强重要湿地保护。全面禁止湿地开垦，逐步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加大湿地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实施流域湿地生态补水，遏制湿地污染。加大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建设力度，完善基础设施，构建由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廊道组成的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第四节 加强流域治理和水资源保护

加强重点水系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继续实施松花江、辽河等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积极开展跨区域河流的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在重点河段建设河流污染的应急拦蓄设施，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跨区域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协调机制，共同推进流域水污染监测系统建设，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启动松花江流域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全面贯彻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水量水质并重的原则，加快实施以水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为中心的水资源战略，统筹协调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正确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强区域、行业用水定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推进农牧区节水灌溉工程。加强对主要江河湖泊的排污管制，严格审批和管理排污口，制定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加大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力度，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积极建设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和应急供水配套设施。到 2015 年，使东北地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II 类水体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0% 以上。提高区域水源涵养能力，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限制地下水超采，实现采补平衡。

第五节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

在黑龙江、松花江等重要江河湖泊推进实施禁渔制度，落

实禁渔渔民生活补贴，逐步推进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加大增殖放流力度，建立完善增殖放流站，主动恢复水生生物资源。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保护大马哈鱼等东北特有鱼类及其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设人工渔礁（巢），建立“海洋牧场”示范区，逐步改善并恢复水生生物栖息环境。加大渔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第六节 强化污染治理与节能减排

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强化污染物综合整治。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推进重点排污企业深度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推进火电、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二氧化硫治理，强化脱硫设施稳定运行。推行燃煤电厂脱硝，开展非电行业脱硝示范。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大固体颗粒物和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加强城市生活污染综合整治，加快建设城镇污水、垃圾分类回收和处理设施，提高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科学施用农药，加强薄膜回收利用，对直接流入重点水源地的农田径流设置拦截、净化设施，全面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强化节约意识，落实减排责任，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降低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重点行业、企业节能减排工作；促进农村

节能减排；强化主要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设备和产品，严格执行能耗限额和产品能效标识，积极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实施“节能暖房”工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做好循环、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工作，在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重点领域推进清洁生产机制，健全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广绿色消费模式。加强林业建设，增加森林碳汇，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第九章 保障和改善民生

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实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使东北地区振兴成果更好惠及东北各族人民。

第一节 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

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将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水库移民等作为工作重点。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税费减免、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为就业困

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提供就业援助；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返乡创业和有序进城务工；有组织地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着力解决资源枯竭城市、林区、棚户区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劳动者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到2015年，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和集体合同签订率分别达到90%和80%，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完善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积极稳妥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范围，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13%以上。完善公务员工资制度，深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建立和完善收入分配统筹协调机制，努力扭转城乡、区域、行业和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扩大趋势。创造条件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到2015年，城镇居民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十一五”期间有大幅提高。

第二节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

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职责，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土地供应，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健全住房保障体系，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多渠道筹

集廉租住房房源，规范发展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住房。

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全面推进林区、垦区和国有工矿区等各类棚户区改造，不断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发挥政府组织引导作用，加大税费、土地供应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完善安置补偿政策，采取财政补助、银行贷款、企业支持、群众自筹、市场开发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力争“十二五”期间全面完成各类棚户区改造任务。

加强和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体系建设，明确享受保障性住房的条件和标准，健全科学合理的退出机制，做好保障性住房的动态监控，保证符合条件的家庭受益。完善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制度，稳步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覆盖范围。

第三节 推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积极发展公共教育。巩固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大力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农村、林区、垦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免住宿费政策，并为经济困难家庭住宿生提供生活补助，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加快建立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支持民族地区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和机制，建立和完善适应东北地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

职业教育体系，选择一批学校开展产教结合、校企合作改革创新试点。加强职业培训，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加强职业培训资金统筹，切实提高使用效益，力争使有培训需求的劳动者都能得到一次以上的培训。深化校企合作，探索集团化办学的多种实现形式，支持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紧密相关的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

提高公共医疗卫生水平。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完善重大疾病防控等专业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农村医疗急救网络，提高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加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实现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全面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做好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相关工作。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稳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及保障水平并缩小差距。进一步完善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扩大参保范围。为城乡困难群体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殡葬救助等服务，为孤儿、残疾人、五保户、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福利服务，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结合厂办大

集体改革，妥善解决厂办大集体企业职工养老、医疗保险等历史遗留问题。

大力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加快建立惠及城乡居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成地市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进一步完善县、乡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实行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开放，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村文化活动室、农村电影放映和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大力推进“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工作。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及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专栏 17：重点民生工程

扩大就业工程：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推进公益性岗位开发；促进富余农业劳动力转移就业；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农民工、残疾人、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确保有就业需求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 310 万套，全面完成煤矿棚户区、林区棚户区、垦区棚户区、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加快泥草房改造。

基本公共教育工程：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试点，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公共文化建设工程：新建一批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完善农村和垦区文化活动室，实现广播电视村村通。

社会保障工程：全面加强县乡两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和改扩建省、市（地）级社会保障服务设施，改善参保缴费、待遇发放、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异地就医结算等经办服务条件。实施社会保障卡建设工程，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发行 7500 万张。加强工伤康复基地建设。

第四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加强社会管理法律、制度、体制、机制、能力建设。创新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把更多人、财、物投向基层的保障机制，推进社会管理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协同作用。加快构建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鼓励利用网络平台进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

强化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全面开展城市社区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把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社区居民自治制度，推进社区居民依法民主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以居民需求为导向，融合人口、劳动就业、社保、民政、卫生、文化以及综治、维稳、信访等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加快社区信息化建设，构建社区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

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其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重点培育、优先发展经济类、公益慈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推动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向社会组织开放更多的公共资源和领域。完善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自我监

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健全和完善生产安全、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预警和应急体系，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加强自然灾害预测预报预警，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提高食品、药品综合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日常监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及用药安全。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增强社会治安保障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章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进一步破除制约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探索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继续深化国企改革，加快推进国有林区、垦区改革，大力发展非公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开展多层次的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一节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产权制度为核心，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内部运行机制。健全经营管理者市场选聘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的有效形式。

进一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用三年左右时间，妥善解决厂办大集体问题。按照新的处置办法加快推进“债转股”股权处

置。推动企业办社会职能彻底移交。探索有效途径解决“壳企业”问题。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继续推动解决企业历史欠税问题。

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打破地区、行业、所有制的限制，大力推进重点行业骨干企业战略性重组，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进一步优化所有制结构，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增强企业自身发展活力和竞争力。

第二节 加快发展非公经济

进一步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文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支持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兴办公共服务事业。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改善投资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使非公有制企业诚实、守信经营。

促进各类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健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体系，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全面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壮大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民营企业集团和龙头企业，培育一批科技型、配套型、资源加工型以及外向度较高的小型巨人企业。改善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规范并引导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发展，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股权质押融

资，缓解融资难问题。继续支持东北区域性政策性再担保机构发挥政策性引导作用，规范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快推动东北区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第三节 推进国有林区和农垦体制改革

结合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工作整体部署，推进国有林区管理体制改革。率先在大小兴安岭、长白山国有林区开展地方行政管理、森林资源管理、森工企业生产经营三分开改革试点，实现政企、事企彻底分开。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深化国有森工企业改革，实行主辅分离，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推动农垦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农垦系统政企关系，强化地方政府公共服务能力，逐步将垦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推动政企分开。适当选择集中连片、经济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心垦区设立市镇。继续深化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等大型农垦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第四节 深入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验

深入实施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按照国务院批复的总体方案要求，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落实配套政策，稳步开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区域一体化进程，到2015年初步形成新型工业化

的制度保障体系，率先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引领东北地区乃至全国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

鼓励四省（区）开展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研究推进黑龙江省松嫩、三江平原粮食主产区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大连金融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吉林省延龙图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蒙东地区资源税费与生态补偿机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

第十一章 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和层次，构筑沿海沿边和内陆全面开放的新格局，积极参与国际产业分工与东北亚区域合作，提升外贸外资增长质量，推动境外投资和科技合作、经济技术合作，将东北地区建设成为我国向东北亚开放的重要枢纽。

第一节 构筑沿海沿边全面开放新格局

以深化沿海开放和提升沿边开放为重点，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为依托，以各类开发区为平台，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均衡协调的区域开放格局。

深化沿海地区对外开放。进一步增强辽宁沿海经济带对东北对外开放的引领作用，打造承接国际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转移的新高地。加快形成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研究支持大连进一步开发开放，建设东北对外开放的新高地。

提升沿边地区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建设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积极推动黑龙江、蒙东地区沿边开发开放，扩大东北东部沿边地区对外开放。支持满洲里、二连浩特、珲春、黑河、绥芬河、抚远、丹东等城市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引导企业利用加工贸易方式开展国际化经营，建设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优化口岸布局、完善口岸功能，加强口岸检查检验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地方电子口岸建设，加强跨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口岸监管服务和通关效率。发展面向周边的特色外向型产业，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建设跨境经济技术合作区。优化行政区划，适度扩大边境地区城市规模，提高对周边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二节 建设向东北亚开放的重要枢纽

发挥地缘和区位优势，积极参与东北亚区域合作。加强基础设施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吸引整合区域要素资源，搭建区域合作平台，把东北地区建成向东北亚开放的重要枢纽。

巩固提升对俄地区合作。继续组织实施《中国东北地区同俄罗斯远东及东西伯利亚地区合作规划纲要（2009—2018）》，加快建设同江铁路大桥，积极推动黑河、洛古河、东宁大桥等跨境通道建设。加强东北地区对俄科技合作。设立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加强对中俄地区合作项目的金融支持。推动黑瞎子岛保护与开放开发，建设对俄合作示范区。

深化与日韩经济合作。密切经济联系和人员往来，积极承

接软件设计、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转移。加大科技合作力度，积极从日韩引进技术和管理人才。

务实推进与朝蒙合作。加强在矿产资源、基础设施、旅游、建筑业、农业、商贸物流等方面的合作。加快新鸭绿江大桥建设，以合作开发罗先经济贸易区和黄金坪经济区为契机，全面提升中朝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水平。

充分发挥对外合作交流平台作用。办好夏季达沃斯论坛(大连)、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和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

第三节 积极发展对外贸易

努力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优化外贸结构，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提高进出口在经济中的比重。大力开拓出口市场，积极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适度增加进口。

以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船舶、大型成套设备、电子产品等机电产品出口，继续发展木制品、家具等特色轻工产品出口。利用东北地区现代农业优势，扩大食品和农产品出口，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农产品品牌。增加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和能源资源进口。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发挥东北老工业基地科教资源密集、产业体系完整等优势，不断优化服务外包企业发展环境，加大

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工程设计、地理信息系统服务、石油信息技术等服务外包行业，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服务外包产业集群。

依托沿边口岸，继续有序发展边境贸易。加强边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边贸秩序，推动边民互市贸易区（点）转型升级，积极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

第四节 统筹“引进来”与“走出去”

适应东北地区加速发展开放型经济的要求，坚持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并重，着力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引导规范对外投资，增强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

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创新利用外资方式。把利用外资同东北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结合起来，引导外资投向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现代服务业。吸引跨国公司到东北地区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鼓励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和投资城市公共设施建设。

鼓励企业扩大对外投资，积极开展与周边国家在能源资源、林业、农业、基础设施、物流商贸等领域的投资合作，加大对农业项目“走出去”的支持力度。支持制造业优势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在科技资源密集的国家（地区）设立研发中心，鼓励和规范企业以境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等方式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进一步提高对新时期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加大政策支持，充实完善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东北地区四省（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完善机制，推动规划实施，涉及的重大政策和建设项目按程序另行报批。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帮助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与服务，推动规划各项指标和任务的落实，对规划进展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规划实施要以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为主。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引导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东北地区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创造良好的政策、体制和法制环境，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规划提出的约束性指标和公共领域的任务，要分解落实到东北地区各级地方政府，明确责任和进度，认真加以落实。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

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大对东北发展现代农业的支持

力度。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资源型城市和国有林区经济转型。国家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专项资金继续对东北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区域创新能力建设。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改善民生和社会事业方面的投入。支持东北地区文化改革发展。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扩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完善投融资体系建设，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制定支持东北沿边开放政策，深化东北亚区域合作。在项目布局、审批、建设等方面加大对东北重点开发区域和老少边穷地区的扶持力度。

第三节 深化区域合作

继续完善四省（区）合作机制，加快推进东北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切实解决跨省（区）合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跨省（区）能源、交通、水利、生态、环保和行政执法等重大事项。支持地市间开展合作，密切辽吉黑三省西部地区与蒙东地区经济联系。深化对内对外合作。加强东北地区与京津冀、山东半岛地区互动发展，密切与长三角、珠三角、港澳台地区等地区的交流合作。支持东北企业参与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积极推进东北地区与东北亚国家的双边和多边区域合作。

第四节 强化监督评估

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在规划实施过程

中要及时发现新情况，探索新途径，解决新问题。东北地区四省（区）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促进规划的顺利实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对规划相关领域实施情况进行适时评估。发展改革委负责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根据国内外形势变化和规划实施进展情况适当调整规划，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